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高学会〔2025〕37号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开展 “2025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相关会员高校、课题申请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推进有组织科研，以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服务教育强国建设，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启动“2025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以下简称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条件

1. 重大课题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博士学位。

2. 课题申请人限申报1项课题，已经承担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二、课题经费资助

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类型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实际资助经费额度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三、课题完成时限及成果要求

一般为2年。结项时根据不同类型课题要求可提交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学术论文或专著等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送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中

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5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字样（含课题名称和编号）。获准立项的《课题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申请人应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四、申报要求

1. 今年课题申报工作继续在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管理平台进行（http://122.224.218.37:6231/srm-web/systemrole/login_toLogin.html），课题申请人请登录平台，按要求注册用户，根据《课题指南》要求在线填报和上传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的申报材料。

2. 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束，逾期将不予受理。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3. 课题申报结束后，立项评审工作将分阶段进行。

五、联系人及方式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秘书处联系人及方式详见科学研究管理平台内的《课题指南》。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联系人：

课题事宜：周 庆，010-82289739

会员事宜：季东东，010-82289879

3. 科研管理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 QQ：正方软件（4001028686），电话：0571-89902805

